

呼伦贝尔警方破获7起历年重大刑事案件

本报记者●金丽 通讯员●李枝远

群众看公安,首先看破案;破案看什么,关键看命案!自2021年命案积案攻坚活动开展以来,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共侦破命案积案7起,抓获命案在逃犯罪嫌疑人7人。其中,侦破25年以上的命案积案2起,20年至25年的命案积案5起,有力地维护了社会大局持续稳定,提升了人民群众安全感。

大起底大排查 卷宗物证锁定嫌犯

物证是证明案件事实的重要依据,在陈年旧案中更是揭露和溯源案件的关键,怎样才能做好物证清理工作、夯实破案基础?呼伦贝尔市公安局经过深入调研,研究制定了《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命案积案卷宗梳理工作机制》。各地区公安机关所有案件责任到人,对每件物证进行技术重检,全面溯源案件和物证的关联信息,实现了对呼伦贝尔全部积案的大起底、大排查。

2021年3月,呼伦贝尔市刑侦专家组协助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公安机关专项清理该旗“1994·5·08”杀人案卷宗、物证,对现场物证再次提取分析,梳理比对。结合物证比对结果,莫旗警方对案发现场多次进行重新研判,历经6个多月的努力,最终确定李某有重大作案嫌疑,并在山东省济南市将李某抓获,李某对当年犯罪行为供认不讳。

犯下滔天罪行却逍遥法外,开展命案积案攻坚,就是要发扬不破不休的精神,将犯

罪分子绳之以法。

2001年3月8日,鄂伦春旗公安局接到报警:阿里河镇体育馆东侧一土坑内发现一具女尸。侦查员立即赶赴现场,发现死者为阿里河镇居民涂某某。2021年初,鄂伦春旗公安局党委对开展命案攻坚工作进行再发动、再部署,对专班的每一名侦查员进行重新分工,重新梳理“2001·3·08”案件的相关证据,最终锁定犯罪嫌疑人在阿里河镇的固定住址及生活轨迹等信息,确定宫某某就是“2001·3·08”涂某某被杀害案犯罪嫌疑人。2021年7月31日,宫某某被鄂伦春旗警方抓捕归案。

科技助力实战 警方辗转多省缉凶

2021年,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将侦破命案积案纳入年内重点任务,各地区公安民警盯案不放、不破不休,强化前沿技术应用,力争取得最大突破。

2000年11月,满洲里市公安局接到报警:位于满洲里市二道街某商店内,店主王某玉(化名)与儿子王某(化名)已被人杀害在商店中。2021年5月,在刑事技术部门的不懈努力下,经过对当年提取的现场物证的检测分析将犯罪嫌疑人的身份范围进一步缩小,满洲里市公安局立即组织警力,对嫌疑人员逐一排查,并锁定男子唐某文有重大嫌疑。通过各类侦查技术手段和相关证据的比对,警方最终确定唐某文就是

“2000·11·20”王某玉、王某被杀害案的犯罪嫌疑人。2021年7月17日,犯罪嫌疑人唐某文落网。

在侦破过程中,侦查员发现“1999·11·17”张某某(化名)被杀案的作案手段与“2000·11·20”案极为相似,案件侦破攻坚专班遂将两案并案侦查,加大了对唐某文的审讯力度。在铁的证据面前,唐某文如实供述了其于1999年11月17日在扎赉诺尔区某街道临时起意持刀抢劫、杀害张某某并劫掠现金2000元的犯罪事实,同时,交代了其于2000年前后,在黑龙江省嫩江市实施持刀抢劫,杀死一男一女,抢走现金4000余元的犯罪事实。

不论嫌疑人潜逃到哪里,漂白成何种身份,广大民警紧盯不放、不破不休,夜以继日检验物证、加班加点核查线索、辗转多省万里缉凶……

1997年7月,海拉尔市某招待所一间客房内,住进了一对父子和一名外地男子,但在7月24日,警方突然接到外地男子惨死在客房的警情,而同住的一对父子却早已不见踪影。“命案必破,有逃必追”。24年来,海拉尔刑警队伍换了一批又一批办案民警,但追逃和破案的决心并没有随着时间而湮灭。命案积案攻坚工作开展以来,海拉尔警方主要针对“1997·7·24”命案积案在山东、辽宁等多个嫌疑人可能藏匿的地区架网布控,追逃攻坚成果得到很快显现——2021年9月30日,嫌疑人于某山东

省烟台市落网。

“24年了,我们终于见面了,这些年不想回家?不想给自己和死者一个交代吗?”。办案民警见到嫌疑人于某问到。“你们来了,我终于得到解脱能睡个安稳觉了,我全部都交代。”面对办案民警,犯罪嫌疑人于某如释重负。

梳理信息线索 深追细查缜密布控

1996年4月,犯罪嫌疑人吴某因其弟被李某林打伤,遂伙同赵某、贾某等人在扎兰屯市向阳办纸浆子弟小学附近将李某林打伤,后李某林经抢救无效死亡,主要犯罪嫌疑人吴某一直在逃。2001年,经多种渠道拓展吴某在逃以后的信息来源,梳理家属信息,专案组发现吴某有可能藏匿于在山东省莱州市。经工作,侦查员通过缜密侦查,不断缩小吴宇藏匿地点,最终,吴某落网,并对当年犯罪行为供认不讳。

1992年3月,董某在牙克石乌尔旗汗镇的情人于某家将妻子残忍杀害,并将尸体转移到北山上的一口废旧棺材内,随后二人潜逃。2007年,犯罪嫌疑人董某在深圳市落网,经讯问,警方得知犯罪嫌疑人于某与董某在案发几年后分手,再无任何联系。2021年9月,专案组发现于某可能藏匿在新疆和田市的重要线索。11月6日,专案组经过深追细查、合成研判等技术手段,成功将潜逃29年的于某抓捕归案。

非法经营成品油 警方查获封窝点

城关讯 日前,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查获一个非法经营成品油窝点。

近期,和林格尔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坚持疫情防控与打击犯罪同步推进,突出抓好重点部位和场所排查。当日,治安管理大队通过暗访调查、线索摸排等方式对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闫某某经营的非法加油点的经营方式、作息规律等诸多方面进行核查,并掌握了闫某某非法经营成品油的证据。

11月19日上午,治安管理大队组织精干警力在和林县盛乐经济园区将闫某某抓获,现场查扣非法改装加油车一辆、加油设备一套,并对闫某某的撬装加油站进行查封。

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当中。

(宏宇)

酒后驾驶电动车 构成醉驾被拘役

本报讯(记者李谱新 通讯员张煦佳 艾婧越) 很多人认为只有酒后驾驶汽车才会构成酒驾,如果骑电动车就不会构成犯罪。近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危险驾驶罪案件。

2021年5月13日,王某酒后驾驶某品牌电动两轮摩托车行驶至东胜区时达世纪小区附近的道路时摔倒,致其本人受伤,摩托车受损。在接到路人的报警后,东胜区交警大队民警迅速赶往事故现场。经检测,王某某的血液酒精含量为199.65/100ml,属于醉酒状态,且王某某无机动车驾驶证。

东胜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2019年4月15日正式实施的《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GB17761-2018)规定,电动自行车需具有脚踏骑行能力,装备完整的整车质量小于或等于55公斤,时速不能超过每小时25公里,电机功率小于或等于400W。而王某某驾驶的电动两轮摩托车经司法鉴定已超出有关电动自行车的国家标准,被认定为机动车,遂对王某某以危险驾驶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东胜区法院经审理后支持了检察机关的指控。鉴于王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自愿认罪认罚,且系聋哑人,判决王某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有期徒刑一个月五日,并处罚金一千元。

扎实推进“断卡”行动 协同作战抓获嫌犯



通辽讯 为有效斩断电信诈骗资金流转链条,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站前派出所积极同分局相关部门协同配合,扎实推进“断卡”行动,对上级公安机关下发每一条线索都进行仔细地研判务求精确打击并取得阶段性战果。

近日,在科尔沁公安分局警支大队的全力支持下,站前派出所果断出击,成功将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犯罪嫌疑人白某峰抓获。经突击审讯,民警获知犯罪嫌疑人白某峰在明知事有蹊跷的情况下,利用自己办理的2张银行卡、1张电话卡、一个银行U盾先后为电信诈骗分子周转资金40余万元,并从中获利数千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该案仍在进一步深挖侦办中。

(侯博文)

多人赌博被抓获 当庭受审获刑罚

呼和浩特讯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赵某、杨某、孟某、彭某、付某犯赌博罪,向玉泉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

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赵某、杨某、孟某、彭某、付某五人组织以“掏宝”形式的赌局。赵某为赌局的发起人和场所提供者,孟某和杨某为赌局中具体实施“掏宝”的庄家,彭某负责在赌局中“传宝”,付某负责在赌局中以100元整钱兑换90元零钱。参与赌

博的人员达20人以上,五名被告人及参赌人员在赌博过程中被民警抓获。

法院认为,被告人赵某、杨某、孟某、彭某、付某以营利为目的,组织3人以上赌博,参赌人数累计达到20人以上,对社会秩序和社会风尚造成了严重损害,应当以赌博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法院予以支持。鉴于五名被告人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好,具有悔罪表现自愿认罪认罚,法院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杨某在故意伤害罪执行

完毕之后,五年内又犯新罪,系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法院对被告人赵某、孟某、彭某、付某判决如下:被告人赵某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被告人赵某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被告人孟某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被告人彭某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被告人付某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5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陈海青)